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與針對本公司的法律行動有關的自願公告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23年10月26日，Air Europa Lineas Aereas, S.A.U.於英國商事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要求退還其已就未交付的三架波音787飛機支付的款項4,425萬美元。本公司認為此申索並無法律依據，並擬對此案件進行積極抗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林子源
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金先生；執行董事張曉路女士及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靜女士、董宗林先生、王曉先生及魏晗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

* 僅供識別